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54号

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选址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大凹工业区建设大凹生产基地,年产锅炉及辅助设备、压力容器及高端钢结构 18000 吨,项目总占地面积 143887.3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8929.94 平方米。
- 二、受我局委托,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

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鹤山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采用行业先进生产工艺和绿色节能技术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项目切割、焊接、堆焊、抛光、喷砂、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项目调漆、喷漆、晾干、洗枪等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 2 —

- 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 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要求。
-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落实各类废水收集和治理。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车辆冲洗"及"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较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厂区内冲厕和绿化用水,不外排; 远期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工业城鹤城共和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布局, 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设

-3 -

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规定。

-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水收集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 (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 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520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雨污水管道隔离闸 有效,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 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并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 (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确定为: VOCs≤3.213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建设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鹤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鹤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16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鹤山分局、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校对人: 赖耀宗

(共印1份)